

广东广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高新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7850万元
收购重庆讯美电子有限公司51%股权的
法律意见书

广信律委字（2011）第 761-2 号

致：广东高新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广信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广东高新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兴”或“受让方”）的委托，指派刘东栓、赵广群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担任高新兴收购重庆泰克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和胡永忠（以下合称“转让方”）所持重庆讯美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称“重庆讯美”）51%的股权（以下称“本次股权投资”，其中收购重庆泰克数字技术有限公司所持重庆讯美36.114%股权、收购胡永忠所持重庆讯美14.886%股权）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与本次股权投资相关的必要文件，包括所涉转让各方及重庆讯美的营业执照、章程、验资报告等主体资格文件和有关决议、纪要、协议等相关的文件、资料，并听取了转让各方和重庆讯美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有关各方已保证和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本所对该等事实的了解和本所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未对有关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并依赖有关会计师事务所作出的有关审计报告。对于本法律意见书

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高新兴、重庆讯美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股权投资的合法性、合规性发表意见，不对交易标的价值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高新兴为本次股权投资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在此同意，高新兴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权投资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给有关部门或机构，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权投资涉及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股权转让方的主体资格

重庆泰克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和胡永忠为本次股权投资的股权转让方。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庆讯美在公司登记机关注册的股东为重庆泰克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和胡永忠，重庆讯美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2100万元，其中胡永忠出资758.384万元，占注册资本36.114%；重庆泰克出资1341.616万元，占注册资本63.886%。

经核查，转让方取得重庆讯美51%股权的过程如下：

1、重庆讯美由胡永忠和吴昊出资组建，于1998年7月16日取得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市直62290644-8 1/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重庆讯美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万元，其中，胡永忠以相当于人民币27.5万元的设备出资，吴昊以相当于人民币22.5万元的设备出资。重庆渝中会计师事务所于1998年7月15日出具渝中会师内验（1998）第78号《验资报告》，审验证明截至1998年7月15日止，重庆讯美的注册资本50万元已全部到位。重庆讯美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胡永忠	27.5	55%

2	石昊	22.5	45%
3	合计	50	100%

2、1998年10月9日，石昊将其所持重庆讯美45%股权（22.5万元出资额）以2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巍；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1998年10月12日核准了前述股东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后，重庆讯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胡永忠	27.5	55%
2	王巍	22.5	45%
3	合计	50	100%

3、2001年3月10日，王巍将其所持重庆讯美20%股权（10万元出资额）、20%股权（10万元出资额）、5%股权（2.5万元出资额）以10万元、10万元、2.5万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张兵、姚雪芹、胡永忠；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1年3月29日核准了前述股东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后，重庆讯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胡永忠	30	60%
2	张兵	10	20%
3	姚雪芹	10	20%
4	合计	50	100%

4、2001年5月27日，胡永忠将其所持重庆讯美20%股权（10万元出资额）以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岚；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1年6月12日核准了前述股东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后，重庆讯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胡永忠	20	40%
2	张兵	10	20%
3	姚雪芹	10	20%
4	李岚	10	20%
5	合计	50	100%

5、2002年10月24日，张兵将其所持重庆讯美10%股权（5万元出资额）、10%股权（5万元出资额）以5万元、5万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胡永忠、刘晓钟，姚雪芹、李岚分别将其所持重庆讯美20%股权（10万元出资额）以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晓钟。同日，重庆讯美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同意胡永忠、刘晓钟以货币形式各对公司增加475万元出资。重庆万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2年11月6日出具渝万所验[2002]第451号《验资报告》，确认重庆讯美原注册资本50万元，本次申请增加注册资本950万元，由胡永忠、刘晓钟分别以货币475万元、475万元缴付，审验证明截至2002年11月5日止，重庆讯美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2年11月7日核准了前述股东和注册资本变更。本次变更后，重庆讯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胡永忠	500	50%
2	刘晓钟	500	50%
3	合计	1000	100%

6、2003年11月6日，刘晓钟将其所持重庆讯美50%股权（500万元出资额）以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姜杰；同日，胡永忠将其所持重庆讯美10%股权（100万

元出资额)以1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姜杰。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3年11月13日核准了前述股东变更。本次变更后,重庆讯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胡永忠	400	40%
2	姜杰	600	60%
3	合计	1000	100%

7、2005年3月22日,姜杰分别将其所持重庆讯美57%股权(570万元出资额)、3%股权(30万元出资额)以570万元、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重庆新世纪电气有限公司、刘小兵。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5年3月29日核准了前述股东变更。本次变更后,重庆讯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胡永忠	400	40%
2	重庆新世纪电气有限公司	570	57%
3	刘小兵	30	3%
4	合计	1000	100%

8、2008年1月16日,重庆新世纪电气有限公司将其所持重庆讯美57%股权(570万元出资额)以57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姜杰。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8年1月18日核准了前述股东变更。本次变更后,重庆讯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胡永忠	400	40%
2	姜杰	570	57%

3	刘小兵	30	3%
4	合计	1000	100%

9、2008年1月30日，姜杰、胡永忠、刘小兵分别将其持有重庆讯美57%股权（570万元出资额）、40%股权（400万元出资额）、3%股权（30万元出资额）分别以330.5万元、232万元、17.4万元转让给马强，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8年2月2日核准了前述股东变更。本次变更后，重庆讯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马强	1000	100%
2	合计	1000	100%

10、2009年3月2日，马强将其所持重庆讯美100%股权（1000万元出资额）以5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胡永忠。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9年3月12日核准了前述股东变更。本次变更后，重庆讯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胡永忠	1000	100%
2	合计	1000	100%

11、2009年3月29日，重庆讯美股东胡永忠做出股东决定书，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增资到1600万；重庆宏岭会计师事务所于2009年4月2日出具宏岭验发[2009]563号《验资报告》，确认重庆讯美原注册资本1000万元，本次申请增加注册资本600万元，由胡永忠以货币形式缴付，审验证明截至2009年4月2日止，重庆讯美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1600万元。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9年4月3日核准了前述注册资本变更。本次变更后，重庆讯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胡永忠	1600	100%
2	合计	1600	100%

12、2009年4月13日，重庆讯美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重庆迪坦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同意重庆迪坦科技有限公司对公司增资500万元。重庆宏岭会计师事务所于2009年4月15日出具的宏岭验发[2009]625号《验资报告》，确认重庆讯美原注册资本1600万元，本次申请增加注册资本500万元，由重庆迪坦科技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缴付。审验证明截至2009年4月15日止，重庆讯美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2100万元。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9年4月17日核准了前述注册资本与股东变更。本次变更后，重庆讯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胡永忠	1600	76.19%
2	重庆迪坦科技有限公司	500	23.81%
3	合计	2100	100%

13、2010年5月4日，重庆迪坦科技有限公司将所持重庆讯美23.81%股权（500万元出资额）以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广州市威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同日，胡永忠将其持有重庆讯美0.99%股权（20.8984万元出资额）、14.21%股权（298.3519万元出资额）、8.88%股权（186.3660万元出资额）、6%股权（126万元出资额）分别以20.8984万元、298.3519万元、186.3660万元、12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广州市威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葛瑞娣、夏磊、黄颂凡。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0年5月10日核准了前述股东变更。本次变更后，重庆讯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胡永忠	968.3837	46.11%

2	广州市威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20.8984	24.8%
3	葛瑞娣	298.3519	14.21%
4	夏磊	186.3660	8.88%
5	黄颂凡	126	6%
6	合计	2100	100%

14、2010年6月4日，葛瑞娣、夏磊分别将其所持重庆讯美14.21%股权（298.3519万元出资额）、8.88%股权（186.3660万元出资额）以298.3519万元、186.3660万元的价格转让广州市威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0年6月13日核准了前述股东变更。本次变更后，重庆讯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胡永忠	968.384	46.114%
2	广州市威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5.616	47.886%
3	黄颂凡	126	6%
4	合计	2100	100%

15、2011年2月25日，胡永忠将其所持重庆讯美10%股权（210万元出资额）以2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广州灏洲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1年5月20日核准了前述股东变更。本次变更后，重庆讯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胡永忠	758.384	36.114%
2	广州市威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5.616	47.886%

3	广州灏洲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10	10%
4	黄颂凡	126	6%
5	合计	2100	100%

16、2011年10月26日，广州市威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广州灏洲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黄颂凡分别将其所持重庆讯美47.886%股权（1005.616万元出资额）、10%股权（210万元出资额）、6%股权（126万元出资额）以1005.616万元、210万元、12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重庆泰克数字技术有限公司。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1年10月31日核准了前述股东变更。本次变更后，重庆讯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胡永忠	758.384	36.114%
2	重庆泰克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1341.616	63.886%
3	合计	2100	100%

17、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庆泰克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和胡永忠合计持有重庆讯美100%股权，其中：重庆泰克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出资1341.616万元，占重庆讯美注册资本的63.886%；胡永忠出资758.384万元，占重庆讯美注册资本的36.114%。

本所律师认为，重庆讯美于1998年7月16日设立时股东全部以设备出资，注册资本为50万元，当时已经验资机构审验但未对出资设备进行评估作价，重庆讯美历次的股权转让、增资亦经公司登记主管部门核准，虽然存在上述瑕疵，但不影响重庆讯美的合法有效存续，重庆泰克数字技术有限公司、胡永忠在重庆讯美的股权合法有效，权属清晰。转让方具备依法转让其在重庆讯美股权的主体资格。

二、股权受让方的主体资格

高新兴为本次股权投资中的股权受让方。经核查，高新兴成立1997年11月14日，目前持有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000000001360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开创大道2819号六楼，法定代表人为刘双广，注册资本为8892万元，经营范围：通信网络运维信息系统、动力环境监控系统、数字图像监控系统、物联网技术开发及系统建设，计算机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及相关技术服务；生产、销售：应急通信产品、通信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发射设施）、监控设备、节能设备、低压配电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及传感器；通信工程、网络工程、安防工程的设计、安装、维护；通信技术服务、节能服务（以上不含电信增值业务等许可经营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查验，高新兴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终止的情形，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所律师认为，高新兴具备依法受让重庆讯美股权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股权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权投资标的为重庆讯美51%股权。

经核查，重庆讯美成立于1998年7月16日，目前领有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50090100002329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1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胡永忠，住所地为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园一路166号火炬大厦2号楼9层，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多媒体数字监控录像系统的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维修（以上经营范围按许可证核定的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防盗、防劫报警、电视监控设备的销售及售后维修服务；监控设备租赁；销售、维修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计算机及网络设备。重庆讯美已通过2010年度年检。

经核查，转让方持有的重庆讯美股权不存在被设定质押及其他限制股权权

利的情形，重庆讯美股权转让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重庆讯美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公司股权不存在被设定质押及其他限制股权权利的情形。高新兴以股权收购方式取得重庆讯美股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本次股权投资涉及的协议

为本次股权投资，中介机构根据高新兴的委托对基准日为2011年9月30日的重庆讯美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并分别出具《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

2011年11月9日，高新兴与转让方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2011年11月28日，高新兴与转让方分别签署《补充协议（二）》，协议主要内容包括：

1、重庆泰克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和胡永忠将其合计持有重庆讯美的51%股权转让给高新兴，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17,850万元（其中重庆泰克数字技术有限公司转让36.114%股权的转让价为12,639.9万元，胡永忠转让14.886%股权的转让价为5,210.1万元）。

2、本次股权投资的定价是参考重庆讯美评估价值，结合重庆讯美拥有的市场地位、管理团队价值、研发与经营能力等因素，经转让方与受让方公平协商确定。

3、高新兴在补充协议（二）生效后且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后15个交易日内向转让方支付首期款合计人民币13,500万元，余款4,350万元分两期支付：

（1）在重庆讯美2011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30个交易日内且2011年度重庆讯美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达到或超过重庆泰克和胡永忠承诺的同期净利润即2,500万元时，高新兴向转让方合计支付股权转让价款2,500万元。

(2) 在重庆讯美2012年、2013年、2014年每一年度实际净利润（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且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达到或超过转让方承诺的同期净利润时，在2014年度的审计报告出具后30个交易日内，高新兴向转让方合计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余款1,850万元。

《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及补充协议（二）对协议各方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及生效条件等做了明确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协议的内容和形式均符合《合同法》的规定，是协议各方当事人真实意思的反映，上述协议在生效条件成就后生效并对各方当事人均有法律约束力。

五、本次股权投资的批准和同意

根据《公司法》和《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的约定，重庆泰克数字技术有限公司转让所持重庆讯美股权应取得其董事会、股东会的批准，《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在取得高新兴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权投资尚需取得重庆泰克数字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批准及高新兴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和同意。

六、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投资各方的主体合格，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内容合法、条款完备，本次股权投资在有关协议生效后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广信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高新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重庆讯美电子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广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王晓华

经办律师：_____

刘东栓

赵广群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